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 2013 年退出现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岳县政发〔2015〕2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岳阳军分区《关于做好 2013 年退出现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岳政发〔2014〕6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县 2013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一）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前入伍，退役时选择执行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的退役士兵安置，仍按照市人民政府、岳阳军分区《关于做好 2012 年冬季退出现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岳政发〔2013〕10号）规定执行。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士兵退役移交安置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4〕136号）规定，《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前）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其服役虽不满 12 年但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在《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后（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退出现役，本人自愿的，

可以选择入伍时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即由当地政府采取自谋职业或安排就业的方式安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后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退出现役后由政府安排工作。从学校直接招收的士官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接收并落实相关政策。

（二）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接收工作。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县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按照省政府、省军区《关于服义务兵役高校在校生优待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发〔2013〕16号）规定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复学的，由入伍地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施行后退出现役，且符合入伍时国家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退役士兵，退役时在部队领取了一次性退役金的，由县人民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

补助；其在部队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合计额与当年当地服役年限相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之间的差额由当地政府补齐，一次性退役金和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合计额已经超过当年当地服役年限相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不再减扣。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各方面优惠政策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和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做好2012年冬季退出现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3〕2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四类退役士兵，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保障其第一次就业。安置去向为国家机关非公务员岗位、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

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用人单位择优招录。确有困难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接收比例或有偿转移接收安置任务。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当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

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应由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四类退役士兵，退役时未选择自主就业（在部队未领取退役金），如本人自愿放弃由政府安排工作的，由政府发放相当于其退役时可领取的退役金3倍（含）以上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具体执行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

（四）做好中央、省、市属驻县单位接收安置计划的下达工作。省属驻县单位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计划，根据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由省退役士兵安置办公室与各接收单位协商一致后下达；中央驻县单位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计划，由省退役士兵安置办公室按国家有关规定下达。凡未列入省政府下达任务的中央、省属驻县单位，其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计划，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人民政府下达。

（五）做好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退

役士兵安置条例》做好伤病残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并依照民政部等部委《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政联〔2009〕4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民办发〔2012〕24号）要求，落实好伤病残退役士兵的住房保障等各项优待安置政策。凡通过地方补评残、提高残疾等级的，只享受补评残、提高残疾等级后的优抚待遇，不享受安置待遇。

（六）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和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民发〔2014〕11号）精神以及《湖南省实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办法》规定，进一步完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依靠各类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努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和创业能力；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内容，扩大“订单式”培训范围，研究探索政府购买、委托社会公益组织或中介服务部门承办培训具体事务。要深入开展宣传引导，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政策待遇，引导和认真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

士兵在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照《湖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财社〔2013〕36号）规定，规范管理使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严肃安置纪律。各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有关接收安置工作的纪律规定，对于违规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不依法落实退役安置政策和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报到时间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县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接到安排工作通知后，超过半年无正当理由不报到的，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将其档案移交到本人户口所在地乡镇，不再安排工作。

## 二、依法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坚决贯彻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县人民政府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全部安置到位。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县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补助费。

退役士兵安置介绍信由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直接开到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中央驻县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安置介绍信，由省退役士兵安置办公室或市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公安机关凭县级（含）以上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及退役士兵的居民身份证，为退役士兵办理落户手续。

各单位要按时完成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 1 个月以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依法合理确定工资福利，按照有关规定接续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保证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军龄 10 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当月

起，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的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由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 三、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建立退役士兵安置部门与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用人计划及相关信息的共享、协调机制；要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机构能力建设，充实力量，履职尽责；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工作重要

议事日程，纳入任期目标和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认真完成安置任务的乡镇、部门和为地方建设建功立业的退役士兵典型，要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附件：2013年度退出现役士兵安置计划表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5年2月4日

### 2013 年度退出现役士兵安置计划表

单位名称	编制小计	其中			备注
		全额	差额	自筹	
合计	71				
县教育局下属学校	2				
县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	4				
县住建局下属事业单位	6				
县民政局下属殡葬管理所	6				
县工信局个经办	1				
县国土局下属乡镇国土中心所	6				
县环保局下属事业单位	4				
县广播电视台下属事业单位	2				
县房产局下属事业单位	3				
县张谷英管理处	1				
县渔政局下属事业单位	5				
县建材办	1				
县农业局下属农业执法大队	2				
县规划局下属监察大队	3				
县交通局下属事业单位	6				
县林业局下属乡镇林业站	4				
县文广新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				
县司法局收治中心	2				
县铁山水资源护局下属执法大队	4				
县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	4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1				
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1				
饶村乡公共文化与社会发展中心	1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对县城建材商铺实行划行规市管理的通告

岳县政通〔2015〕1号

YYDR-2015-00001

为创建文明卫生、规范有序、平安和谐的城市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以及《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城范围内的建材商铺实行统一划行规市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2015年5月1日起，县工商、税务、公安、消防、环保、住建等部门将对各类建材商铺进行检查，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全力推进划行规市进程。

1.工商部门将严格审查建材经营户（企业）的营业执照，对违法经营的，依法予以查处，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2.税务部门将依法加强税收征缴工作，加大税务稽查力度，严厉打击偷逃税款行为。

3.环保部门将加大建材市场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依法整治建材废物、装饰、加工噪音等污染。

4.交警、住建部门将依法整治违章停车、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占道加工、乱堆货物、破墙建店等行为。

5.公安、消防部门将依法对县城存在火灾隐患的储存、销售和加工建材场所进行专项整治。

二、在亿丰时代广场投入运营后，县城建材类经营户（企业）积极搬迁至广场的，可享受划行规市的优惠政策和亿丰时代广场提供的优惠服务。

1.对入驻亿丰时代广场的经营户（企业）办理证照实行“一站式”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由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统一办理。

2.对入驻亿丰时代广场的经营户（企业），县人民政府依法给予政策支持与奖励，培育市场。

3.县公安局在亿丰时代广场内设立警务室，确保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县工商局设立工商服务点，做好市场运行监管工作。

4.在亿丰时代广场的经营户（包括直系亲属），其户口可迁入岳阳县城关镇，其子女入学享受与本地居民同等

待遇。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入亿丰时代广场实施检查时必须严格按照《湖南省规范涉企检查若干规定》执行，不得随意进入市场检查、收费，否则将按照《湖南省影响机关效能和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处理办法》，依法进行处理。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

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从严处理。对阻碍执法，辱骂及殴打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3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蒙华铁路岳阳县段建设项目预征收土地的 公 告

岳县政告〔2015〕1号

为了更好地为国家基础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4〕5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以下简称蒙华铁路）岳阳县段建设项目预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征地项目名称：蒙华铁路岳阳县段建设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筲口镇漆市村、南源村、西冲村、双港村、刘本村、中安村、朱仑村、东游村等8个行政村和朱仑水库；柏祥镇敖家村、金咀村、大姚村等3个行政村；杨林乡红阳村、世隆村、崩山村等3个行政村和乡油茶场；步仙乡狮山村、胡兴村、安山村、北斗村、石龙村、泉冲村、柘山村等7个行政村。具体位置以批准的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征地面积：157.875公顷（合2368.125亩）。

（三）土地用途：交通用地。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岳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岳政发〔2013〕2号）规定标准执行；

（二）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农村村民住宅房屋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批复》（湘政函〔2014〕113号）规定标准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1号）规定执行。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预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积极配合摸底调查，不得在拟征地及用地红线两侧外缘各 100 米范围内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以及除正常耕种外的抢栽、抢种青苗、林木，抢建建（构）筑物、设施，抢装饰装修等，否则，在实施

征拆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6 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 2015 年度依法行政 工作要点》的通知

岳县政办函〔2015〕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1 日

## 岳阳县 201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2015 年，全县依法行政工作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法治岳阳县”主题，以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为抓手，在精细化上做文章，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

1.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重点完善公众参与、网上征求意见、专家

参加论证、后评估等制度，突出重点，针对问题，提高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有用性。

2.强化起草承办部门的责任。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和工作效率，强化起草承办部门的责任；起草承办部门要专门研究起草工作，一把手要亲自主持起草工作。

3.进一步从严管理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三统一”制度、有效期制度及公民申请审查制度；放宽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凡涉及公民、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均纳入规范性文件范围；对各乡镇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抽查；加

强对文件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质量的监督检查。

##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4.厘清权力和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新一轮机构改革要求，厘清乡镇及各部门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5.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许可等审批行为，做好有关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的承接工作，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推进政府管理由重事前审批更多地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化。

## 三、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6.细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标准和范围。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有关规定，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和需要举行听证会、需要进行专家论证、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具体标准和范围。

7.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坚决克服以现场办公、文件签批等形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法制机构负责人列席重大行政决策会议制度。落实决策听证案例发布制度，各乡镇、各部门至少向县政府法制部门报送1起听证案例。

8.建立行政决策追究制度。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未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的；对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9.改革和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工协作的行政执法管理机制，开展推进铁山水资源保护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工作。

10.改革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全省统一网上考试制度和统一发证制度。未经考试合格，不得发给行政执法证件，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规范工勤人员、临聘人员协助执法行为。

##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监督执法中的不作为。

12.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研究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所有执法环节都有据可查。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标准和范围。严格执行重

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13.规范行政裁量权。严格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推进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的制订和适用。继续推进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制度，做好案例发布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向县政府法制部门至少报送1起行政执法案例。

##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4.建立健全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机制。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推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适度分解与制衡，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15.完善和强化政府内部专门监督。强化财政监督，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有针对性地解决财经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审计监督，重点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全覆盖。加强行政监察，健全监察方式和程序，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

其他人员遵守行政纪律的情况实施有效监察。

16.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考评制度，重点开展以案卷评查方式为主的专项执法检查，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和缓作为，切实提高全县的行政执法水平。

17.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继续推动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8.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务公开，依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和办理政务公开申请。

19.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继续推进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等行政执法文书网上公开。

20.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电子政务平台、便民服务平台和社会求助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 八、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和推进工作

2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和改进对

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编制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22.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各乡镇各部门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凡经人大和政府决定任命的干部都要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

23.加强法制部门与机构建设。按照省委《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法制部门机构建设，使法制部门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在新的形势下所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法制部门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

面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作用和法律事务方面的参谋助手顾问作用。

24.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充实法律顾问队伍，县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强对法律顾问的管理和指导，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功能和作用，促进政府依法决策。

25.强化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考核。完善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依法行政巡查通报制度，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动态监测。

26.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27.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宣传。继续办好《岳阳县政报》，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宣传依法行政工作，营造依法行政工作的良好氛围。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4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岳县政办函〔2015〕7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2014年，全县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经考核评定，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4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结果予以通报。2015年，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法治岳阳县”主题，以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为抓手，在精细化上做文章，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附件：2014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结果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1日

附件

## 2014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结果

### 一、优胜单位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	县科技局
县渔政局	县财政局
县环保局	县房产局
县规划局	县国税局

### 二、优秀个人

县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赵咏屏  
县审计局：张彩芝  
县工商局：彭新愿  
县物价局：毛 颖  
县荣湾湖建设开发服务中心：黄湘群  
县 残 联：万晓辉  
县烟草局：胥 铭  
县经管局：周六一  
县畜牧水产局：黄 琼  
县国土资源局：方四佑  
县林业局：陈 磊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岳县政办函〔2015〕21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岳阳县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

## 岳阳县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5〕3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环境保护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家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对各类突出环

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进一步摸清排污单位底数，查找环境管理薄弱环节，认真自查自纠，全方位夯实环境保护日常管理、执法监督、司法联动、能力建设等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二、检查内容

全县工业园区和所有有废水、废气、废渣及核与辐射、噪音等污染物排放行为的企事业单位。

#### （一）工业园区：

1.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是否编制园区规划环评，规划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防护距离内居民是否搬迁到位。

2.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是否建成规范的污水收集管网和废水、废渣集中处理和处置设施、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二) 企事业单位:

1.环评审批及“三同时”(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合法审批,批建是否一致,环保措施是否配套,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废水处理、废气净化、固废处置等是否有效稳定运行,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尾矿库是否通过安监和环保部门的验收。

3.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按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4.监测情况:是否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并形成应有的监测能力,是否依法依规上报和公开信息。

5.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危险废物的类型、数量、贮存、处理、处置方式及综合利用情况,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历史遗留隐患治理与管控情况:

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是否有遗留的涉重金属废物废渣等环境污染隐患。

突出抓好化工、造纸、建陶、制药、污水处理等重点排污企业及矿山采选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环境守法检查。

(三) 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废除情况。重点排查以实行“封闭式管理”或者以预先报告或限制环保部门执法次数等方式,阻碍现场执法检查;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擅自减免征收排污费或者采取协议收费、定额收费等形式降低收费标准等。

(四) 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重点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排污口及建设项目是否取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开发和建设活动等。

(五) 对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或地方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检查。

### 三、检查方式

(一)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大检查,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抽查重点企业,对检查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督促落实整改

措施。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是大检查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细化大检查方案,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地开展大检查;对大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列出清单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各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认真自查自纠,切实开展整治。

(三) 上级人民政府对我县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 四、时间安排

(一) 2015年3月中旬前,制定岳阳县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并将有关情况、工作方案、联络部门及联系人员信息上报市环境保护局。

(二) 2015年3月底前,各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应全面开展自查,摸清家底,制定完整的环境隐患整治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及县环保局。市管企业整治方案同时报市环保局。

(三) 所有企事业单位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治任务,所有工业园区应于2015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治任务。下列3种情况报经县人民

政府及县环保部门同意后(按计划执法属省或市级环保部门监管的同时报省、市级环保部门),可作必要的延期:整治任务工作量巨大,短期确实无法完成的;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防护距离搬迁问题需逐步采取综合措施解决的;其他情况特殊的。

(四) 2015年6月30日前,对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进行彻底清理。

(五) 2015年3月至12月全面开展检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编制1篇工作简报,20日前上报市环保局。每季度大检查工作情况分别于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前上报市环保局(季度情况调度表附后),大检查工作总结于12月15日前上报市环境保护局。县人民政府将于6月30日、12月30日前将排查整治结果向社会公开。

####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岳阳县环境保护工作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刘小良同志任组长,刘亮甫、吴承棉同志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安监局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环保局,付俊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此

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开展和资料收集上报工作，同时定期组织召开各成员单位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协调环保大检查工作有关问题。

(二) 明确部门责任。县环保部门要充分履行牵头负责和综合协调职责，联合相关部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辖区内发生的重大环保事件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环保局报告；县发改部门要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县工信部门要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和工业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作力度，推进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县公安部门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县监察部门要抓好大检查工作的行政监察；县国土资源部门要负责矿山生态环境恢复，依法取缔非法矿山开采行为；县住建部门要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县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工作。

(三) 加大处罚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列出环境问题及违法企业清单，研究提出整改措施、期限和要求，将整改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对检查时新

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逾期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未建设污染集中处理和处置设施的工业园区，停止园区新项目引进，环保部门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风险隐患突出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应依法取缔关闭；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限期整改。对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其他环保行政行为，要及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历史遗留废渣和关闭企业遗留问题，由乡（镇）人民政府研究治理方案，限期完成治理。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

“土政策”进行彻底清理。市人民政府将对我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检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的典型单位和工作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 完善成果应用。相关单位要对检查过的企业建立并完善一厂一档(企业基本信息、地理坐标、建设项目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现场检查情况、违法行为处理情况等)环境管理制度。对应查未查的、隐瞒问题的，

要及时纠正，督促整改。

(六) 做好信息调度。大检查开展期间(2015年3月至12月)，要做好信息统计和分析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编发一至两期工作简报，内容要围绕大检查工作重点，充分反映工作开展情况、做法、成效。

附件：环境保护大检查季度情况调度表

附件

## 环境保护大检查第\_\_\_\_\_季度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乡镇	检查企业数（家）	环境违法行为分类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分类处罚情况					本季度完成整改企业数（家）	备注			
		违法建设项目企业数（家）	违法排污企业数（家）	责令停止建设企业数（家）	责令停产企业（家）	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企业数（家）	关停取缔企业数（家）	处罚		移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数（件）					
								罚款企业数（家）	处罚金额（万元）						
合计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15〕1号

YYDR-2015-01001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岳阳县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8 日

## 岳阳县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15〕40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业从业者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全面贯彻“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原则，通过改革创新和完善制度，实现“操作更规范、办理更便捷、资金更安全、政策更高效”的目标。实施中，注意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粮油棉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

### 二、补贴范围与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申请录入顺序排队，先购先补，在我省确定的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原则上全部敞开补贴，实行普惠制。

（一）补贴范围。我县 2015-2017

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 11 大类 32 小类 75 个品目机具（详见附件 1）。

为加快转变我县农机化发展方式，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实现节能降耗，降低补贴实施的监管难度，单机测算补贴额低于 600（不含）元的机具原则上不列入补贴范围。

省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同等对待。

（二）补贴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除新产品补贴试点外，补贴机具应是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农机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我县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通用类农机产品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按照“分档科学合理直观、定额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按不超过

该档产品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 30% 测算，比照相邻省份补贴额度确定。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5 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详见《湖南省 2015—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组织开展补贴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调查，动态跟踪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情况，对于同一档次内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及时报告省农机主管部门，适时调整此档机具补贴额。

### 三、补贴对象与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确定

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含农牧渔民、居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等）。个人购买同一品目机具，补贴额 ≤ 1000 元的不超过 5 台，补贴额 > 1000 元的不超过 2 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同一品目机具，补贴额 ≤ 1000 元的不超过 10 台，补贴额 > 1000 元的不超过 5 台。对超过限制台数，确有必要的由县级购机补贴领导小组审定。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 30 万元以上的，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定；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



补贴资金总额 50 万元以上的，报省农机主管部门审定。

我县补贴产品经销商应在《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和补贴信息系统中注册，并将注册信息表抄送县级农机局和省农机主管部门。

补贴产品生产企业自主设定补贴产品经销商资质条件，自主确定并公布补贴产品经销商，向确定的经销商出具授权销售产品及其质量承诺书，并将授权经销商的信息文件和承诺书报省农机主管部门并录入补贴信息系统。补贴产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将机具供货信息准确录入补贴信息系统。按照“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督促补贴经销商依法依规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自己确定的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补贴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省农机主管部门公布取消补贴产品经销资质、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和个人不允许经营补贴产品。

县农机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补贴产品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四、补贴操作程序

(一) 录入申请购机。申请补贴人到户口所在地（或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县农机局、县农机局设立的补贴受理点或补贴机具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将申请信息录入补贴信息系统。申请补贴机具数量和补贴额在本方案规定限额内的，可直接打印《申请表》；申请补贴机具数量和总金额超过限额的，须按本方案规定的程序审批后，再打印《申请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后 3 日内可在全省范围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申请补贴人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经销商向购机者出具发票，登陆补贴信息系统录入供货信息，打印《经销企业供货表》（见附件 3）交给购机者。

(二) 申办补贴。申请补贴人在购机后 15 日内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表》（申请人应在申请人栏和承诺人栏签字盖章）、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经销企业供货表》原件、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存折姓名与申请人姓名不一致时，要携带户口簿并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的《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申请办理补贴手续。补贴受理点工作人员受理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票、存折，只留复印件），核

对无误后，登录补贴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向申请人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与流程告知书》（样式见附件4），进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违规补贴风险提示，向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通知单》（见附件5），将相关资料整理分户建档。不符合条件的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当场作出说明。

（三）补贴公示。乡镇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应及时（每周至少一次）登录补贴系统打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见附件6），在申请补贴对象所在村的村部或乡镇政府公示，同时公布乡镇政府和县农机局、县财政局的举报电话，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乡镇财政所对公示信息进行检查监督。机具核实、统计汇总上报、补贴审批及申请结算可与公示同步进行。

（四）机具核实。乡镇受理补贴申请后，申请补贴人应在15日主动配合核查人员核实所购机具，核查人员对机具核实的真实性负责。核查人员见人（申请人）见机（申请人购置的机具）见票（购机发票）查参数（核查补贴机具铭牌上标明的参数是否与省里补贴信息系统公布的一览表中参数一致）后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含相关附表，见附件7）逐项签字确认，并将核查结果录入补贴信

息系统。补贴机具核查表须经主核查员和一名以上核查员核查签字。核实机具后，乡镇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应及时（每月至少一次）汇总核查表，编制《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见附件9）和《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见附件10），抄送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后连同购机者申请补贴及机具核查等资料档案上报县农机局。县农机局要及时对补贴信息系统机具信息进行核对，对购机大户和重点监管机具要组织复核。对已上牌的牌证管理补贴机具，乡镇补贴受理点将《行驶证》上传到补贴信息系统作为核实依据，县农机局可不再复核。跨区作业机具必须回我县受理补贴点接受核实，县农机局和乡镇相关人员要及时组织核查；申请补贴人如无特殊情况，在规定的日期内未将机具送受理补贴辖区内接受核实的，视为主动放弃补贴。

购机大户是指超过本方案规定的补贴台数和补贴总额限制的补贴对象。重点监管机具是指：单机补贴额超过5万元的；同档次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只有1家的；补贴额比上年提高50%以上的；新产品补贴试点机具；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机具。

（五）补贴审批发放。县农机局设立审批员，审批员对乡镇补贴受理点

上报的申请补贴人提供的资料及机具核查和复核结果等进行合规性审查，在网上逐个实时审批。对资料齐全真实无误、机具核查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审批通过，并在《农机购置补贴审批表》（见附件 8）签字。县农机局每月（至少一次）汇总编制《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见附件 9）和《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见附件 10），出具农机购置补贴结算文件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应及时审核，每月（至少一次）将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到卡（户），或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帐户。当月县农机局未通过审批，或县财政局未通过审核发放补贴的，转下月发放。

### 五、退货规定

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的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补贴产品经销商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县农机局，县农机局在系统中将相关补贴信息作废；乡（镇）财政所或县财政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未发，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须及时告知县农机局（县农机局在补贴

系统中就相关信息进行备注说明），并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惠农补贴账户，县财政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

### 六、工作措施

####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

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农机补贴工作，健全农机、财政等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主管领导为补贴工作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实行个人签字负责制度。各主体责任如下：

1.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配置、铭牌及其技术参数、机具编号、“三包”服务、授权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所提供资料及在补贴信息系统中录入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经销商对销售补贴产品的真实性、合规性、所出具发票和录入补贴信息系统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申请补贴人对购买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购买行为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县农机局、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检

查、抽查、投诉调查和督办，并按职责分工，对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5.乡镇主管领导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

6.县农机局和乡镇政府对审批员、核查员和补贴系统操作员的授权及其工作监管负责。

7.审批员、核查员和补贴系统操作员对具体操作负责。

审批员由县农机局负责购置补贴的人员担任，县农机局在乡镇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的正式工作人员中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较高的人员，授权为主核查员。村委会负责人、驻村干部、乡镇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可授权为核查员。

县农机局要制定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注重工作绩效，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并将考核结果与补贴工作经费分配挂钩。

## (二) 强化管理，规范操作

一是切实加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管理，实行补贴机具质量追溯制和企业承诺制。县农机局在上牌上户、核机和审批环节，发现补贴产品铭牌及编码不规范、配置参数与目录不符、以小套大、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的，不予批准上牌上户和补贴。生产企业要向经销商承诺，保证产品质

量合格、配置齐全、售后服务到位，并对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相应的责任。经销商要（在供货表上）向购机者承诺，凡因产品配置不全、铭牌编码不规范、以小套大、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导致购机者不能获得补贴的，由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负责；经销商必须对其所经销的补贴产品实行明码标价，明示配置和技术参数，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是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流程实施补贴操作。补贴受理人员、核查员、系统操作员、审批员各司其职，在补贴信息系统中实名授权操作，整理并保存好档案资料，实现补贴操作全过程可视、可查、可纠、可控。

三是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享受补贴政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申请补贴前，其申请人应当向县农机安全监理所办理号牌和行驶证。

四是强化机具核实。大力推广补贴机具喷漆喷字、打钢印、拍摄核机现场人机合影等做法，切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查参数。

五是及时兑付发放补贴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发放。

六是加强补贴软件系统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护补贴对象合法权益，严禁对外泄露补

贴对象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

七是积极协调当地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机，缓解筹资压力。

### （三）强化宣传，公开信息

县、乡镇要充分利用乡村黑板报、宣传栏、挂图、明白纸及报刊杂志、电视、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补贴政策宣传，争取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村组和补贴对象，务求实效。要让生产企业、经销商和购机者全面了解政策，让管理人员准确把握政策。受理补贴申请时，工作人员要对申请补贴人进行违规风险提示，发放宣传资料。要对生产企业、经销商、补贴对象和农机购置补贴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和风险提示，强化违规预防措施。

县农机局要完善和充实全省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并将本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链接到县政府门户网站，将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经销商名单、操作程序、投诉举报电话、资金规模、实施结算进度等内容公开；县农机局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

内容。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机局要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见附件 11）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全省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并确保 5 年内能够随时查阅。

继续坚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

### （四）强化监督，严惩违规

县农机局、县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县农机局要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对购机大户（特别是省里扶持建设的 1000 家现代农机合作社）和重点监管机具要组织复核。县财政局要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优势，会同农机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申请补贴人 5% 的比例，对申请补贴人的购机及其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省级财政、农机主管部门。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县农机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

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县农机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省农机主管部门。由省农机主管部门视调查情况，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进行相应处理。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五) 强化能力，提高水平

健全基层农机服务机构，配强配足工作班子，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提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情况交流，县农机局要组织当地生产企业、经销商和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操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

财政部门要通过预算安排必要的

工作经费，增加资金投入，保障开展政策宣传、公示、建立信息档案和核查机具等方面的支出。

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在确保补贴资金更安全、管理干部更廉洁、补贴操作更规范的前提下，大胆创新，优质服务，便民利民。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

附件：1.岳阳县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范围

2.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3.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与流程告知书

4.经销企业供货表

5.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通知单

6.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7.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8.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审批表

9.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

10.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

11.岳阳县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附件 1

## 岳阳县 2015-2017 年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产品范围

(共 11 个大类 32 个小类 75 个品目)

- |  |   |
|--|---|
| <p><b>1. 耕整地机械</b></p> <p>    <b>1.1 耕地机械</b></p> <p>        1.1.1 翻转犁</p> <p>        1.1.2 旋耕机</p> <p>        1.1.3 耕整机(水、旱田)(除单轮<br/>耕整机外)</p> <p>        1.1.4 微耕机</p> <p>        1.1.5 田园管理机</p> <p>        1.1.6 开沟机(器)(含自走式)</p> <p>        1.1.7 深松机</p> <p>        1.1.8 机滚船</p> <p>        1.1.9 机耕船</p> <p>        1.1.10 联合整地机</p> <p>    <b>1.2 整地机械</b></p> <p>        1.2.1 驱动耙</p> <p>        1.2.2 起垄机</p> <p>        1.2.3 灭茬机</p> <p>        1.2.4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p> <p><b>2. 种植施肥机械</b></p> <p>    <b>2.1 播种机械</b></p> <p>        2.1.1 条播机</p> <p>        2.1.2 穴播机</p> <p>        2.1.3 水稻(水旱)直播机</p> | <p>        2.1.4 免耕播种机</p> <p>        2.1.5 旋耕播种机</p> <p>    <b>2.2 育苗机械设备</b></p> <p>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br/>土处理)</p> <p>        2.2.2 种子处理设备(浮选、催<br/>芽、脱芒等)</p> <p>        2.2.3 营养钵压制机</p> <p>    <b>2.3 栽植机械</b></p> <p>        2.3.1 油菜栽植机</p> <p>        2.3.2 水稻插秧机</p> <p>        2.3.3 水稻摆秧机</p> <p>    <b>2.4 施肥机械</b></p> <p>        2.4.1 施肥机(化肥)</p> <p>        2.4.2 配肥机</p> <p><b>3. 田间管理机械</b></p> <p>    <b>3.1 中耕机械</b></p> <p>        3.1.1 培土机</p> <p>    <b>3.2 植保机械</b></p> <p>        3.2.1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br/>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p> <p><b>4. 收获机械</b></p> <p>    <b>4.1 谷物收获机械</b></p> |
|--|---|

-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具有脱粒功能）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抓草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剥壳（去皮）机械
    - 5.1.1 花生脱壳机
    - 5.1.2 干坚果脱壳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粮食烘干机
    - 5.2.2 油菜籽烘干机
    - 5.2.3 果蔬烘干机
    - 5.2.4 热风炉
- 5.3 仓储机械
  - 5.3.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限  $2.2\text{kW} \leq \text{功率} \leq 18\text{kW}$  的碾米机和  $7.5\text{kW} \leq \text{功率} \leq 22\text{kW}$  的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 6.2 果蔬加工机械
    - 6.2.1 水果分级机
    - 6.2.2 水果打蜡机
    - 6.2.3 果蔬清洗机
  - 6.3 茶叶加工机械
    - 6.3.1 茶叶杀青机
    - 6.3.2 茶叶揉捻机
    - 6.3.3 茶叶炒（烘）干机
- 7. 排灌机械
  - 7.1 水泵
    - 7.1.1 离心泵（ $7.5\text{kW} \leq \text{功率} \leq 40\text{kW}$ ）
  - 7.2 喷灌机械设备
    - 7.2.1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8.1.1 压块机
    - 8.1.2 饲料粉碎机



- 8.1.3 饲料混合机
- 8.1.4 饲料搅拌机
- 8.1.5 颗粒饲料压制机
- 8.2 畜牧饲养机械
  - 8.2.1 喂料机
  - 8.2.2 送料机
  - 8.2.3 清粪机（车）
-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8.3.1 挤奶机
- 8.4 水产养殖机械
  - 8.4.1 增氧机
- 8.5 其他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 8.5.1 养蜂专用平台（含蜜蜂踏板、蜂箱保湿装置、蜜蜂饲喂装置、电动摇蜜机、电动取浆器、花粉干燥箱）
- 9. 动力机械
  - 9.1 拖拉机
    - 9.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功率<120 马力）
    - 9.1.2 手扶拖拉机
    - 9.1.3 履带式拖拉机（功率<120 马力）
- 10. 设施农业设备
  - 10.1 日光温室设施设备
    - 10.1.1 加温炉
- 11. 其他机械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固液分离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附件 2

申请表编号：\_\_\_\_\_

##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 一、申请补贴人信息

姓名/组织：\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

### 二、拟购机具及补贴金额

农业机械名称				数量 (台)	财政补贴金额 (元)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合计	中央	省	市	县

### 三、注意事项

1. 此申请表购机有效期 3 天，自 年 月 日生效， 年 月 日失效。
2. 申请人可在全省范围内自主选择具有补贴机具生产企业授权的经销商购机，申请补贴的机具必须是已列入本年度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产品。
3. 购机时向经销商索取发票。
4. 如因产品配置参数与公布的补贴品目参数不符、铭牌编码不规范、以小套大、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而造成购机人不能获取补贴的，概由经销商负责。
5. 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到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
6. 购机后 15 天内持相关资料到“补贴受理点”申请办理补贴。
7. 受理补贴申请后，15 日内主动配合农机主管部门核查机具。
8.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和县农机主管部门各一份。本申请表经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违规风险提示

申请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真实购机，

诚信购机，不得利用他人身份办理补贴手续，不得用本人身份证替他人申办补贴手续，不得联合生产、销售企业虚假购机套骗国家补贴，不得参与倒卖补贴机具。否则，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违规申办补贴应该承担责任包括：取消补贴资格、列入黑名单、退回补贴款、视情况移送司法机关；购机者不诚信行为可报备所在地政府和银信机构，记录进个人征信系统，政府和银信机构可根据其失信情况取消扶持和信贷，并给予相应处罚；可能对享受其他财政补贴或申请项目等产生负面影响。

### 五、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自主购机，自担风险，对购买的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以上条款内容。

承诺人签字：\_\_\_\_\_

申请人(签字、手印)

申请录入点:(自动生成)

超限额审批人:

申请录入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录入日期:(自动)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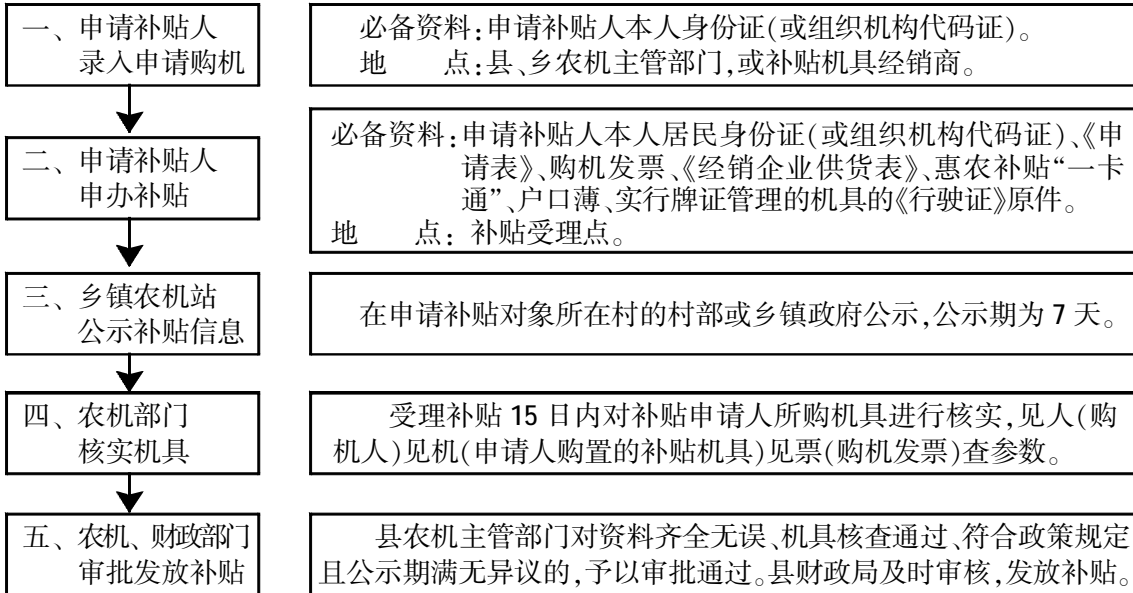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自动)年 月 日

审批日期:(自动)年 月 日

附件 3

##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与流程告知书（样式）

### 补贴操作程序



<p>补贴范围:耕整地机械等 11 大类 32 小类 75 个品目。详见《岳阳县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p>	<p>各主体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配置、铭牌及其技术参数、机具编号、“三包”服务、授权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所提供资料及在补贴信息系统中录入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li> <li>2.经销商对销售补贴产品的真实性、合规性、所出具发票和录入补贴信息系统中信息的真实性负责。</li> <li>3.申请补贴对象对购买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购买行为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li> <li>4.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li> <li>5.市州农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抽查、投诉调查和督办。</li> <li>6.县市区政府主管领导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li> </ol>
<p>补贴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应是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农机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因质量不合格、产品配置参数与省里公布的补贴品目参数不符、铭牌编码不规范、以小套大、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而造成购机人不能获取补贴的,由经销商负责。</p>	<p>违规风险提示:补贴申请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真实购机,诚信购机,不得利用他人身份办理补贴手续,不得联合生产、销售企业虚假购机套骗国家补贴,不得参与倒卖补贴机具。否则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所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止补贴资格、退回补贴款和移送司法机关。购机户不诚信行为可报备所在地政府和银信机构,记录进个人征信系统,政府和银信机构可根据其失信情况取消扶持和信贷,并给予相应处罚。</p>
<p>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我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分档和补贴额详见《湖南省 2015—2017 年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具体产品补贴额请咨询当地农机部门。</p>	
<p>补贴对象: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合作社和涉农企业)。</p>	
<p>信息公开:湖南省农机化信息网 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p>	
<p>政策依据: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湖南省 2015—2017 年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p>	
<p>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经营补贴产品。</p>	
<p>补贴产品信息: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企业自主填报补贴产品信息。</p>	
<p>联系方式:</p>	<p>政策咨询:                      质量投诉:                      违规行为举报:</p>

附件 4

经销企业供货表

机具编号：

申请表编号：

申请人 (购机人) 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人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地址					
购置 机具 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补贴额 (元) [设施类机具 按合计补贴 显示]	国家补贴	
	机具小类				省级补贴	
	机具品目				市级补贴	
	机具型号				县级补贴	
	功率(千瓦)		数量(设备类实际数量)		报废更新补贴	
	生产企业				单台补贴小计	
					补贴额合计(元)	
	备注					
经销商				销售总价(元)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发票号						
发票照片或扫描图 (提示: 图片都可点击放大查看)				铭牌或编号照片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人机合照机具		
经销商承诺: 本店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本店所售的补贴机具已由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授权, 如因质量不合格、产品配置参数与公布的补贴品目参数不符、铭牌编码不规范、以小套大、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 而造成购机人不能获取补贴的, 概由我店负责。 本店保证此次销售机具及其发票等资料和录入补贴信息系统的信息是真实的, 坚决做到不与企业、购机者勾结虚假购机, 不虚报、冒领、套骗补贴资金, 不转手倒卖补贴机具。如有违规违法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经销商签名: (盖章)					购机人确认:  (手印 签字) 年 月 日	

经销商录入时间: (自动生成) 年 月 日

### 经销企业供货表 (附表 1~N)

机具编号:

申请表编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下排多份编号)		
发票号		
(下排多份号)		
机具铭牌或编号照片		
(下排多张)		
发票照片或扫描图		
(下排多张)		

附件 5

###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通知单

(存根联)

申请补贴人：\_\_\_\_\_先生（女士、合作社、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资料	数量 (份)
1.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复印件	
2.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3. 《经销企业供货表》	
4. 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提供)	
5. 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原件、复印件	
6.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姓名与申请人不一致时, 复印) 主页与申请人页)	
7. 购机发票原件、复印件	
结论: 以上资料核对无误	

受理点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自动生成) 年 月 日

申请人:

联系电话:

###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通知单

(购机户联)

\_\_\_\_\_先生（女士、合作社、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资料	数量 (份)
1.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复印件	
2.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3. 《经销企业供货表》	
4. 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提供)	
5. 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原件、复印件	
6.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姓名与申请人不一致时, 复印) 主页与申请人页)	
7. 购机发票原件、复印件	
结论: 以上资料核对无误	

受理点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自动生成) 年 月 日

附件 6

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乡 (镇) \_\_\_\_\_ 村 \_\_\_\_\_

申请补贴人 姓名	地址 (村、组)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生产厂家	经销商	销售价格	补贴金额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	申报补贴 时间

举报电话:

乡 (镇):

注: 二行一台一公示

县农机局:

县财政局:



附件 7

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核查单位:            县 (市、区)            乡 (镇)            村            申请表编号:

一、申请补贴人信息				
姓名/组织		地 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户口本号		户主姓名	申请人与户主关	
二、补贴机具信息				
机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企业			经销商	
购机日期		机具价格	补贴金额	
发动机号码		出厂编号	行驶证号码	
购机人本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签字:	
三、核查内容 (在相应处打“√”)				
			核查结果	复核结果
1.购机人与申请补贴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 否□
2.是否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的品目相符			是□ 否□	是□ 否□
3.机具是否有永久性铭牌			是□ 否□	是□ 否□
4.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与《经销企业供货表》一致			是□ 否□	是□ 否□
5.发票是否规范准确			是□ 否□	是□ 否□
6.机具配置和机具铭牌标明的参数是否达到湖南省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规定的要求			是□ 否□	是□ 否□
7.是否是购机大户			是□ 否□	是□ 否□
8.是否是重点监管机具			是□ 否□	是□ 否□
四、核查人员意见	实际购机与申请补贴信息 (材料)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说明的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查人员签名:                      单位:                      职务:                      核查人员签名:                      单位:                      职务:                          年       月       日                 </div>			
五、主核人员意见	主核人员对本表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说明的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核人员签名:                      单位:                      职务:                 </div>			
六、复核人员意见	实际购机与申请补贴信息 (材料)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说明的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查人员签名:                      单位:                      职务:                 </div>				

附件 1 (图片、扫描件、复印件)

申请表编号:

图片 1 (身份证、户口本、一卡通、行驶证、购机发票等)		
(1) (图片可添加多张, 如图片过多, 则该附表自动生成 2 页)		
(2)		
(3)		
(4)		
图片 2 (经销商销机、现场核机等照片)		
(1)	(2)	(3)

附件 2

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重点监管机具核查表

申请表编号：

一、申请补贴人信息								
姓名/组织					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二、补贴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生产企业					经销商			
型 号		补贴金额				销售价		
发动机号 三年内有 无重号	(此处及以下应自动比对显示)				出厂编号 三年内有 无重号			
发动机号 重号详情	年度	机具	厂家	型号	县	乡(镇)	姓名	补贴额
重号机具								
重号机具								
出厂编号 重号详情	年度	机具	厂家	型号	县	乡(镇)	姓名	补贴额
重号机具								
重号机具								
三、重点监管机具核查照片 (填入附表 1)								
四、该申请人三年来购买同品目机具享受补贴情况								
年度	机具	厂家	型号	发动机号	出厂编号	台数	单台补贴	补贴总额
情况说明：								

本表核查目的：1.以上重点监管机具同前几年比对，是否有重复补贴情况；  
2.购买补贴重点机具数量是否与其生产作业服务能力匹配；  
3.是否存在闲置或倒卖行为。

附件 3  
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大户核查表

申请表编号：

一、申请补贴人信息													
姓名/组织：		地 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户口本号：		户主姓名：		申请人与户主关系：									
截至 年 月 日，该户共申请补贴机具 台（套），申请国家补贴资金 万元。													
二、已申请补贴机具信息													
机具名称	生产企业	经销商	型号	购机单价	数量	单机补贴额	补贴总额	状态	发动机号码	行驶证号	是否自用	资产所有权是否归属本人	

本表核查目的：1. 大户购买补贴机具的真实性；2. 所购补贴机具所有权归属情况；3. 购买补贴机具数量是否与其生产作业服务能力匹配；4. 是否存在闲置或倒卖行为。

附件 4

## 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委托核查通知书

NO 号

\_\_\_\_\_ 乡（镇）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你乡（镇）\_\_\_\_\_ 村（居委会）\_\_\_\_\_ 同志（\_\_\_\_\_ 合作社），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购置 \_\_\_\_\_ 厂（公司）  
生产的 \_\_\_\_\_ 型 \_\_\_\_\_ 机 \_\_\_\_\_ 台（详见《核查表》），请在接函后 \_\_\_\_\_ 日内完成  
核机，复函至我局，我局将凭你中心（主核）出具的核查意见审批补贴。

委托机构（章）：岳阳县农机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该户《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

---

## 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委托核查通知书

### 回 执 联

NO 号

\_\_\_\_\_ 农机局：

你局委托我单位核查的机具，我们已受理，具体信息见《核查表》。

受理委托机构（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 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审批表

审批单位：

申请表编号：

一、申请补贴人信息					
姓名/组织		地 址	乡 (镇) 村 组		
联系电话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户口本号		户主姓名		申请人与户主关系	
一卡通帐号		开户行			
二、补贴机具信息					
机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企业			经销商		
购机日期		机具价格		补贴金额	
发动机号码		出厂编号		行驶证号码	
三、审批内容 (在相应处打“√”)					
					审批结果
1.是否通过机具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是规定复核的产品，并进行了复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是重点监管机具，并进行了重点监管机具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是大户购机，并进行了大户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是否是委托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公示是否无异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审批意见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的理由：					
审批人员：（签名）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补贴人姓名	地址(村、组)	身份证号码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	生产厂家	经销商	行驶证号码	机具价格	补贴金额	一卡通		对象代码
											户名	账号	
合计													

分管领导 (签字): \_\_\_\_\_ 审核人 (签字): \_\_\_\_\_ 经办人 (签字): \_\_\_\_\_

附件 10

### 岳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补贴台数 (台)	发放金额 (元)	备 注

主管领导（签字）：

复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附件 11

岳阳县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公告单位：

序号	所在乡(镇)	所在村	申请补贴人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台)	经销商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 2015 年度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函〔2015〕25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 2015 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0 日

## 岳阳县 2015 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15 年全县农业保险工作，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15〕10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展农业保险的精神，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规范农业保险经营，保护农业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支农惠农富农作用，带动其他

经济作物乃至整个农村商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 二、开办险种、规模以及承保机构

1. 2015 年我县主要开办的险种：水稻、油菜、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和森林保险（公益林，商品林）。

2. 各险种的承保规模控制在《岳阳县 2015 年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规模表》（附件）确定的承保规模之内，不得擅自扩大承保规模。

3. 2015 年我县农业保险和特色农业保险业务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

县支分公司共同承办。

### 三、保险责任和赔款支付

各险种保险责任和理赔标准以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经中国保监会审批的条款为准。农业保险赔款必须通过“一卡通”账户直赔到受灾户。

### 四、投保方式

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承保须按分配规模，原则上以村（场）为单位投保，不得按总数量的比例部分承保或插花性承保。有条件的乡镇应签单到组、到户，种植双季以上的作物要分季签单。

耕种方式是“土地流转”、“承包者经营”、“代耕代种”等情形的，承办公司必须按要求进行现场验标，收齐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包括与农户直接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调或土地承包合同、费用支付凭据、营业执照、种植大户身份证等复印件）后方可承保出单。且被保险人必须为实际土地耕种或经营者。

森林保险要充分运用林权改革成果，以林农、林业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单位进行投保，被保险人必须林权权属清晰。

### 五、保费补贴比例

水稻、油菜、玉米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省财政补贴 65%，市、县财政补贴 10%，农户、龙头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缴 25%。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中央、省财政补贴 80%，农户、龙头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缴自缴 20%。

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中央、省财政补贴 65%，县财政补贴 15%，农户、龙头企业或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缴自缴 20%。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在保额 400 元/亩，费率 0.4% 基础上：公益林中央、省财政补贴 80%，县财政补贴 10%，林权权利人承担 10%；商品林中央、省财政补贴 55%，县财政补贴 15%，林权权利人承担 30%。

### 六、缴费方式

出单时，必须是将最小投保单位的农户自缴保费收齐，并将保费缴至承办公司账户后，方可出单承担。

本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设立专门科目，实行专项管理，分季结算。

中央、省财政保费补贴按各承保机构实际承保签单进度给予补贴，不够部分在中央、省财政保费补贴后续资金到位后予以结算。

### 七、工作经费和再保安排

工作经费的提取按《关于规范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金〔2010〕30号)文件规定执行。

再保安排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分司安排比例分保和超赔分保，分散经营风险。

## 八、工作要求

(一)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共同把农业保险工作落到实处。

宣传部门要把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列为重要内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民积极主动的参加农业保险。

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大对农业保险工作的检查、审核力度。季度报表数据作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认真核实数据，切实避免出现虚假和错误数据。

农业、林业、畜牧部门要负责提供相关承保基础信息，同时协同做好农业保险灾害鉴定和查勘定损工作。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天气形势，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及早防范、减少农业损失。在灾后及时提供气象

灾害证明资料，以便后续理赔服务及时跟进。

农业保险和特色农业保险承办公司要从落实支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全局出发，认真做好农业保险各项服务工作。夯实承保基础工作，履行农业保险条款应尽义务。收到农户自缴保费后及时出具保险单等相关资料。发生灾情后，及时准确地做好查勘定损工作，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获得赔款。

(二)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手机报等媒体，通过悬挂横幅、刷印墙报、编印挂图、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民积极主动的参加农业保险。

(三)做好承保理赔公示工作。一是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二是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

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三是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四) 严格执行两个禁止规定。一是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二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五) 确保承保手续齐全，符合逻辑，为理赔提供前端支持。一是确保承保“六要素”（被保险人姓名、身

份证号码、保险标的名称、种养地点、保险数量、农户直补卡账号或其他银行帐号) 齐全准确。二是确保“三单一证一票”（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费发票）信息一致。三是确保“三清单信息”（投保分户清单、理赔定损清单和赔款支付清单）无缝链接。

(六) 按期完成承保签单工作，确保标的保险期间与作物生长期相符，为及时履行理赔责任提供支撑。一是水稻（早稻）保险必须在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晚稻必须在 7 月 30 日之前完成签单承保工作。二是油菜保险必须在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签单工作。育肥猪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分乡（镇）做好承保签单工作。

附件：岳阳县 2015 年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规模表

附件

岳阳县 2015 年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规模表

单位：元

险种名称	承保数量 (亩、头)	保费标准 (元/头、 亩)	保费资金情况								备注	
			农户缴纳		县级财政		省级财政		中央财政			
			承担 比例	应缴	补贴 比例	应承担保费 补贴	补贴 比例	应承担保费 补贴	补贴 比例	应承担保费 补贴		
总保费 金额	承担 比例	应缴	补贴 比例	应承担保费 补贴	补贴 比例	应承担保费 补贴	补贴 比例	应承担保费 补贴	补贴 比例	应承担保费 补贴		
水稻	838300	18.00	15089400	25%	3772350	10%	1508940	25%	3772350	40%	6035760	
油菜	150000	9.00	1350000	25%	337500	10%	135000	25%	337500	40%	540000	
玉米	60000	16.80	1008000	25%	252000	10%	100800	25%	252000	40%	403200	
能繁母猪	40000	60.00	2400000	20%	480000		0	30%	720000	50%	1200000	
育肥猪	249097	30.00	7472910	20%	1494582	15%	1120937	15%	1120937	50%	3736455	
公益林	787436	1.60	1259898	10%	125990	10%	125990	30%	377969	50%	629949	
商品林	648110	1.60	1036976	45%	466639		0	25%	259244	30%	311093	
合计			29617184		6929061		2991666		6840000		12856457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5 年城镇廉租住房租赁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岳县政办函〔2015〕28 号

城关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县 2015 年城镇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及条件

### (一) 发放对象

城关镇范围内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城镇居民。

(二) 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本县城关镇城镇户口，在本县工作或居住。

2.本年度连续享受 6 个月以上低保待遇的低保家庭或城镇低收入家庭(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 3960 元以下)。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0 (含) 平方米以内或无房户；申请家庭自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出售、赠与或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况。

4.未享受过以下购房优惠政策：①按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②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③参

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④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⑤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 二、发放标准

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口、家庭经济、住房现状等情况进行确定。

低保家庭补贴标准：保障人口为 1 人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年；保障人口为 2 人的，补贴标准为 900 元/年；保障人口为 3 (含) 人以上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年。

临时救助的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保障人口为 1 人的，补贴标准为 600 元/年；保障人口为 2 人的，补贴标准为 700 元/年；保障人口为 3 (含) 人以上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年。

家庭人口：指配偶、具有血缘关系和赡养扶养关系的子女、父母，具体以户口簿为准。

## 三、发放程序

(一) 申请。凡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由所在社区统一到县住房保障办领取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岳阳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报表》。需同时提交

以下资料:

- 1.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
- 2.低保家庭出具县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低保证;低收入家庭出具县民政局或镇人民政府、单位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证明;
- 3.有房户出具房屋所有权证,无房户出具租房协议书、单位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无房证明;
- 4.结婚证、单位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离异或丧偶的提供相关证明。

以上证件需核实原件,提交复印件作审批附件,报县住房保障办备案。

(二) 初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人的户籍、家庭收入、家庭人口、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签署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无异议后,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镇民政所。

镇民政所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查意见,并予以公示后反馈县住房保障办。

(三) 复审。县住房保障办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对已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实行年度复核制度,根据复核结果对是否实施保障、保障水平等予以调整。

(四) 公示。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

住房保障办予以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

(五) 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名单确定后,县住房保障办汇总填写《岳阳县 2015 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花名册》。

县财政局将租赁补贴资金全额拨付到县房产局租赁补贴资金专户,县房产局再按《岳阳县 2015 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花名册》汇总补贴资金以银行卡发放到乡镇财政所,由乡镇财政所按《岳阳县 2015 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花名册》名单将租赁补贴银行卡发放给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家庭。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应如实填报,严禁虚报情况,骗取冒领。如有弄虚作假者,将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并在 5 年内不得享受廉租住房保障。

(六) 归档。县住房保障办应按照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家庭逐户建立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大宣传力度。县住房保障办要切实做好宣传、公示工作,严把审核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租赁补贴对象要做到应保尽保。

(二) 加强部门配合。廉租住房保



障工作是省、市、县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一，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做好这项工作。县房产局负责租赁补贴发放组织实施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租赁补贴资金拨付和发放监督工作；县民政局负责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及审核工作；城关镇政府、居委会（社区）负责对申请对象资格上报和张榜公示工作；城关镇财政所负责租赁补贴资金银行卡直接发放工作。

（三）强化责任追究。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各自责任。严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索拿卡要。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县 2015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岳县政办函〔2015〕31号

各镇、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岳阳县 201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8 日

## 岳阳县 201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1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和《岳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岳政办函〔2011〕5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2014 年全县地质灾害概况

我县主要是山地和丘陵为主的地形地貌，东部山区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2014 年我县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49 处（省级点 7 处，市级点 6 处，县级点 36 处），其中崩塌 8 处，占总数的 16%；滑坡 34 处，占总数的 70%；泥

石流 5 处，占总数的 10%；地裂缝 1 处，占总数的 2%；地面沉降 1 处，占总数的 2%。针对我县山洪地质灾害近年易发多发的特点，2014 年我县以乡镇为单位，在毛田镇、月田镇、甘田乡、张谷英镇进行了 4 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极大的提升了乡镇和当地村民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能力。

### 二、2015 年地质灾害威胁对象与范围

经排查，全县共有 5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具体见附表）

#### （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1.毛田—云山—相思—月田高易发区。包括毛田乡、云山乡、相思乡、

月田镇大部、甘田乡东北部、张谷英镇东南部。在强降雨作用下，易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2) 麻塘—新开高易发区。主要为新开镇与麻塘镇交界的鹰咀山一带。在强降雨作用下，易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 甘田—公田—饶村—张谷英高易发区。包括甘田乡、公田镇、饶村乡、张谷英镇、杨林乡等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及毛田镇、相思乡和月田镇的部分地区。在强降雨作用下，易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 2.存在地质灾害高易发重大隐患的矿区

月田镇、公田镇、相思乡长石矿区，新开镇、麻塘镇、甘田乡、毛田镇、张谷英镇各类采矿场。

### (二)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洞庭湖区和柏祥镇、步仙乡、新墙镇等乡镇。

### (三)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及不易发区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及不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城关镇、鹿角镇、中洲乡、箬口镇等乡镇。低易发区仍存在灾害性天气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不易发区虽然不存在采空塌陷、岩溶塌陷、地下水过量开采等采矿活动，也不存

在形成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但平原区渠道纵横、塘湖棋布，在高位洪水条件影响下，存在管涌、河湖堤坝变形、洪水冲刷引发的岸崩或滑塌等地质灾害，应加强汛期的巡查与监测。

## (四) 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主要交通干线路段

1.铁路：京广线湖滨到荣家湾段、刘富湾到黄秀桥段。

2.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岳阳县段；杨林乡、相思乡、张谷英镇、月田镇等地县乡公路的高陡边坡和高坡降冲沟部位等。

## (五) 存在地质灾害重大隐患点的旅游区

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山高坡陡、地形地貌复杂，由于岩体风化程度高，局部岩质松散，在强降水作用下，发生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的可能性较大。

## 三、重点防范期

我县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水的关系极为密切。据气象趋势预测，今年我县4月初至9月末为集中降水时段，因此，5月中旬至7月下旬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在此期间，应做好防范地质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

## 四、地质灾害排查、巡查与监测

### (一) 排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东管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在强降雨期，围绕隐患点，在采矿山、削坡建房、沟口建房、山区集镇、中小学、卫生院、重要交通干线、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区，进行不间断、全覆盖排查。

## （二）巡查

县国土资源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汛期组织专业队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重点围绕隐患点责任落实、预案落实、人员到位、监测记录等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地各自职责，开展责任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巡查。

## （三）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东管局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监测，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群众共同参与。监测关键是要落实驻点监察和观测，并如实记录有关情况，为预警预报、应急避让提供科学依据，以便于及时判别险情、上报险况，并及时通知受威胁对象撤离。

## （四）工作责任

1.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东管局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国土资源中心负责辖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建、水务、安监、

气象、交通运输、教育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监测责任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落实到村组。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监测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及时发现、报告、处置险情。

3.危险铁路、公路、水利水电、校舍设施、河道、通讯、大型游乐及景区客运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该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监测巡查。

4.其他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由防灾责任单位负责监测。

##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编制预案及方案。各乡镇、县东管局组织编制实地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全面提高应急防灾能力。出现地质灾害时，适时按照规定启动预案，及时报告灾情险情，组织危险区人员紧急撤离，做好群众安置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依法管理。严格遵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各项防灾制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乡镇、县东管局要加强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与管理，依法进行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勘查、设计、施工等工作。农村建房过程中，应指导其科学选址，避免地质灾害危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当中，要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执行备用金制度，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保护责任，有效防止矿业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对可能突发成灾的地质灾害隐患地区，要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措施。工程活动密集和矿业活动强烈地区，尤其是矿山生产集中抽排水期间，易导致地面变形，要重点预防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三) 落实责任。在地质环境灾害防治过程当中，严格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东管局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建、水务、交通运输、教育、公安、供电、卫生等其他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隐患点的监测和防治要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四) 密切配合。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国土资源部门应与气象、住建、公安、水务、交通运输、农业、林业、环保、旅游等部门密切配合，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加强协调与配合，实现信息交流与共享。气象部门应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努力提高预报的准确性，为更好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依据。

(五) 经费保障。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岳阳市 201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要求，县财政应将地质灾害治理应急配套资金、群测群防员补助经费等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乡（镇）、县东管局也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地质灾害排查、巡查、监测、预警预报、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工作，确保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 大力宣传。进一步普及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避险、抢险、治理等有关知识和技能，提高人民群众防灾意识，及时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对象发放防灾明白卡，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牌和标志。

(七) 督察通报。县政府督查室组织国土资源、水务、安监等部门对各乡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督察，并将督察情况予以通报。

附件：2015 年度岳阳县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5 年价格调节基金任务的 通 知

岳县政办函〔2015〕33号

根据《湖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和《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岳县政发〔2013〕3号）规定，经审查，核定你单位 2015 年应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元。为加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力度，确保圆满完成 2015 年度财政收支计划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调节基金按缴纳单位上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3% 计征；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性收费收入（含各种广告收费等）和出租房屋、门面等场所出租收入的 2% 计征。

二、价格调节基金由县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统一征收管理，各单位应缴纳的价格调节基金由县财政局负责计提，缴入县级国库。

三、价格调节基金计提与时间进度、预算拨款挂钩，必须如期如数完成。

四、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履职，加强责任意识，充分挖掘潜力，努力节减费用支出，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5年价格调节基金  
征收计划任务（建议）财政计提表



(单位：元)

单 位	2015年应收数	备 注
县粮食局	50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000	
县建管站	76000	
县公用事业公司	1800	
县城管大队	1600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500000	
县教育局	40000	
县远志学校	70000	
县委党校	5000	
机关幼儿园	15000	
教育局招考办	10000	
县学生军校	6000	
县司法局	6000	含律师事务所等下属机构
县畜牧水产局	14000	
县动物卫生监察所	1100	
县安监局	8600	
县环保局	25000	
县环境监测站	15000	
农机局	1800	
县农机监理所	5000	
县科技局	1000	
县林业局	2000	
县水土保持局	3500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单 位	2015 年应征数	备 注
县供销社	20000	
县市场服务中心	2000	
县婚姻服务所	450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00	含所属下属单位
县就业局	1100	
县农业局	45000	
县文物管理所	1200	
县国土资源局	220000	
县公路局	14000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00	
县房地产管理局	65000	
县白蚁防治所	15000	
县广播电视局	5000	
县人民法院	19000	
县公安局	3000	
县交警大队	33000	
合计	1144100	



# 岳阳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岳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岳县民宗发〔2014〕1号

YYDR-2014-28001

各镇（乡）人民政府、宗教活动场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和行政执法行为，经研究，制定了《岳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岳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14年5月13日

抄送：县政府，监察局，法制办

岳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4年5月13日

## 岳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湖南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结合我县民族宗教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民族宗教行政处罚中涉及的自由裁量权进行细化分解，制定本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一) 违法行为：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二) 认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

(三) 处罚依据：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四) 执行基准：

1、具备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条件，并且是首次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情节轻微，基本未造成影响的，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有以下情节之一的，由宗教事

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可视情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的罚款：

(1) 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不具备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条件而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但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

(3) 造成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等较小混乱、阻塞，或造成较小公私财产损失，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的。

3、有以下情节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可视情节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视情节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 两次以上（含两次）被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2) 举行宗教活动时间较长（超过 3 天），参加人数较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发生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或者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不同宗教之间和睦或者宗教内部和睦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

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较恶劣影响的；

(4)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者煽动、教唆、胁迫他人妨碍执法的；

(5) 造成了安全事故，或给举办地生产、生活、交通造成较大混乱、阻塞，或造成较大公私财产损失，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或发生境外势力对我宗教事务进行渗透的情况的；

(6) 其他情节比较严重，影响比较恶劣的。

## 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一) 违法行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二) 认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

(三) 处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情形之一：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四) 执行基准：

1、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宗教活动场所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的管理组织成员；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等有关情形，超过规定的时限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且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或者履行手续时弄虚作假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办理；

2、经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超过限办期限后经宗教事务部门两次以上书面催促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且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或者履行手续弄虚作假，经两次以上书面催促，仍拒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经撤换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在超过限办期限后经两次以上书面催促仍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且不能说明合法理由，或者履行手续时继续弄虚作假，经两次以上书面催促，仍拒不改正，拒绝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三、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

(一) 违法行为：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

(二) 认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

(三) 处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情形之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四) 执行基准：

1、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或只建立部分管理制度，或建立了管理制度，但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发现其基本不符合法定标准要求，且不接受指导意见，不落实制度有关精神，管理混乱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2、经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超过整改期限后两个月内，由宗教事务部门两次以上书面催促仍未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建立了相应制度，但

管理制度仍不符合国家法定要求，且拒绝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期间发生了因制度不健全而造成的财务、治安、消防和卫生等方面的事故，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在规定的整改期间，依然不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或者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制度依然不符合国家法定要求，管理混乱，再次发生因制度不健全而造成的财务、治安、消防和卫生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四、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一) 违法行为：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

(二) 认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

(三) 处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情形之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活动场所撤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四) 执行基准：

1、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生命财产安全重大损失，或者给民族团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非法财物；

2、两次以上发生类似情况的，或造成重大灾情、出现人员伤亡的，或者出现群体聚集和冲突等，给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则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其非法财物；

3、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仍发生上述类似情况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没收其非法财物。

#### 五、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一) 违法行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二) 处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情形之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三) 执行基准：

1、违反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中接受附加宗教条件，但涉及面不大，负面影响较小，局限在该宗教团体和该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2、违反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中接受附加宗教条件，涉及面较大，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或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3、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仍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六、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接受境内外捐赠

(一) 违法行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接受境内外捐赠。

(二) 认定依据：《宗教事务条

例》第四十一条。

(三) 处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情形之五：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四) 执行基准：

1、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擅自接受境内外捐赠，但没有接受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条件；或接受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条件，但没有造成境外势力对我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进行干涉等影响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情况；或者接受境外捐赠的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等物品，但没有散发，没有造成负面影响的，且次数较少，或者影响范围较少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2、经责令改正后，仍发生上述情况；或者接受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条件，造成境外势力对我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进行干涉等影响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情况；或接受

境外捐赠的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内容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等物品并散发，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3、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被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依然擅自接受境内外捐赠，社会负面影响很大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七、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一) 违法行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 认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一条

(三) 处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一条情形之六：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

财物的，予以没收。

(四) 执行基准：

1、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对其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其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的监督管理，内部管理混乱，由宗教事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没收非法财物；

2、经两次以上责令改正，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然拒绝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且发生1起以上的因拒绝监督管理造成的责任事故或事件，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非法财物；

3、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仍不配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内部管理仍无改观，导致再次发生前述情况，社会负面影响极大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没收非法财物。

**八、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

(一) 违法行为：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

(二) 认定依据：《宗教事务条

例》第四十三条

(三) 处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非宗教组织或者个人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 执行基准：

1、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但范围有限，限于相应的场所内部，社会影响面小，宗教界未产生相应的反应和投诉，也没有影响到附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未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虽范围有限，未发生相应的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但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社会公共秩序，或在宗教界、附近群众中产生一定影响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的罚款；

3、有以下情节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视情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

(1) 活动范围超出相应的场所，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社会公共秩序的或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在宗教界、附近群众中产生较大影响(三次以上投诉)；

(2) 两次以上(含两次)被发现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

(3) 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不同宗教之间和睦或者宗教内部和睦；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产生较恶劣的影响；

(4) 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者煽动、教唆、胁迫他人妨碍执法的；

(6)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 九、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

(一) 违法行为：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

(二) 认定依据：《宗教事务条

例》第四十三条

(三) 处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四) 执行基准：

1、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尚未成行，且涉及到信教群众较少(不超过 10 人)，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尚未成行，且涉及到一定数量的信教群众(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拒绝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劝阻，在宗教界和社会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视情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的罚款；

3、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尚未成行，且涉及到较多数量的信教群众(30 人以上)，或者拒绝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劝阻，煽动和引发信教群众集体上访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在当地信教群众中和宗教界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

4、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试图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情况，或者已完成组织信徒到境外朝觐，并回国的，或者已完成组织信徒到境外朝觐，有关国家提出抗议的，在国内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或者在境外朝觐过程中，发生了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情形，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十、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一）违法行为：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二）认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处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执行基准：

1、未经许可，擅自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正在规划设计中，尚未施工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

2、已经完成设计，且已开始施工，未修建完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已建部分，没收违法所得。

3、露天宗教造像已经修建完工的，限期拆除所建宗教造像，没收违

法所得。

#### 十一、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

（一）违法行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

（二）认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

（三）法律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处罚裁量标准：

1、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上述人员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十二、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一）违法行为：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二）认定依据：《宗教事务条

例》第四十三条。

(三) 处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 执行基准：

1、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正在规划设计、尚未施工的，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法规教育。

2、已经设立并投入使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十三、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

(一) 违法行为：大型宗教活动中

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

(二) 认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

(三) 法律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四) 处罚裁量标准：

1、非因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观过错而在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社会秩序情形，给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法规教育，责令自查纠错。

2、因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观过错导致对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形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十四、本标准供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执行

十五、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岳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岳县农机〔2014〕17号

YYDR-2014-25001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岳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已经局党委会、局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岳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岳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4年5月19日

## 岳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农机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岳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机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农机部门在查处农机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定的，在适用法律时应当按下列原则执行：

- (一) 高位法优先适用；
- (二) 特别法优先适用；
- (三) 新法优先适用。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改正农机违法行为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有关情况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法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岳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八条 行政执法办案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九条 为保障行政处罚的严肃性，任何人无权随意减免行政处罚的数额，当事人确有法定的从轻、减轻情形的，可酌情减少罚款金额，降低幅度小于 20% 的由农机执法部门决定，处罚额度降低幅度小于 50% 的或处罚金额小于 1000 元的由农机执法部门认定后报局农机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审批确定；降低幅度大于 50% 的，由农机执法部门报局党委会审批确定。所有降低处罚数额的案件，必须先由当事人提出合理的书面申请，承办部门填报《农机违法案件处罚金额减免

审批表》，经相关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确保当事人充分行使法律规定的陈述申辩权、知情权、听证权和行政救济权等，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逾期拒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终（中）结时，必须先填报《农机违法案件结案登记表》，并将罚款收据复印件附后，经相关领导签字后，方可结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年终考评。

## 岳阳县农机局 农业机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第一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十八条。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自由裁量基准：

1、一般违法情形：未取得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限期补办合格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2、较重违法情形：未取得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的，处限期内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收缴伪造、变造的合格证，限期补办合法合格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的，处限期内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条 违法行为：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 三、自由裁量基准：

1、一般违法情形：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技术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2、较重违法情形：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或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责令改正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仍拒不改正的，没收责令改正期间的违法所得，处改正期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并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第三条 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三、自由裁量基准：

1、联合收割机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逾责令补办相关手续限期满未办，且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联合收割机，并处 500 元罚款。

2、联合收割机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投入使用，逾责令补办相关手续限期满未办，且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联合收割机，并处 1000 元罚款；

3、拖拉机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逾责令补办相关手续限期满未办，且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并处 1000 元罚款；

4、拖拉机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投入使用，逾责令补办相关手续限期满未办，且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并处 2000 元罚款；

第四条 违法行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基准：

1、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含行驶证和登记证书，下同）和牌照的，处 500 元罚款，收缴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2、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处 1000 元罚款，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

3、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处 2000 元罚款，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

第五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二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基准：

1、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联合收割机的，处 100 元罚款；

2、未取得手扶式拖拉机操作证件

而操作手扶式拖拉机的，处 200 元罚款；

3、未取得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的，处 300 元罚款；

4、未取得大中型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大中型拖拉机的，处 500 元罚款。

第六条 违法行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三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三、自由裁量基准：

1、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2、操作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操作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拒不改正的，处 300 元罚款；

3、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拒不改正的，处 400 元罚款；

4、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拒不改正的，处 400 元罚款，并吊销操作证件；

5、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拒不改正的，罚款 500 元，并吊销操作证件。

## 第二章《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一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农业机械驾驶培训。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十八条。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取得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农业机械驾驶培训的，责令停办，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三、自由裁量基准：

1、一般违法情形：未取得培训许可证培训人数 50 人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罚款；

2、较重违法情形：未取得培训许可证培训人数达到 50 人（含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未取得培训许可证培训人数达到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条 违法行为：聘用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学。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十八条。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聘用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学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三、自由裁量基准：

1、一般违法情形：聘用 1 名未经

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驾驶培训理论教学人员教学的，处一千元罚款；

2、较重违法情形：聘用1名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驾驶培训教练员人员教学的，处二千元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聘用2名以上（含2名）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驾驶培训理论教学人员或驾驶培训教练人员教学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按本规定第一章第一条执行。

第四条 违法行为：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二十条。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基准：

1、一般违法情形：三级维修点承揽二级维修点业务或者专项维修点承揽三级维修点业务的，处二百元罚款；

2、较重违法情形：二级维修点承揽一级维修点业务，或者专项维修点承揽二级维修点业务的，处四百元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三级维修点承揽一级维修点业务或专项维修点承揽一级维修点业务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五条 违法行为：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按本规定第一章第一条执行。

第六条 违法行为：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号牌、行驶证。

按本规定第一章第三条执行。

第七条 违法行为：无驾驶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作业。

按本规定第一章第五条执行。

第八条 违法行为：转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转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或者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

三、自由裁量基准：

1、转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或行驶证的，处二百元罚款，并暂扣号牌或行驶证；

2、转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和行驶证的，处五百元罚款，并暂扣号牌和行驶证；

3、转借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处

二百元罚款，并暂扣驾驶证；

4、转借拖拉机驾驶证的，处五百元罚款，并暂扣驾驶证；

5、转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发生农机安全事故的，处五百元罚款，并吊销牌证。

第九条 违法行为：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按本规定第一章第四条执行。

第十条 违法行为：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的，责令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基准：

1、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农田作业的，责令强制报废，处二百元罚款；

2、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运输作业的，责令强制报废，处五百元罚款。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七

条。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责令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补检或者补审，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基准：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责令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补检或者补审，处五十元罚款。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破坏、伪造现场或者毁灭证据。

一、认定依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二、处罚规定：本条例第三十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基准：

1、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破坏、伪造现场的，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并处二百元罚款；

2、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

事人毁灭证据的，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并处三百元罚款；

3、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

### 第三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条 违法行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

机驾驶培训业务。

按本规定第二章第一条执行。

第二条 违法行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

一、认定依据：本办法第十六条。

二、处罚规定：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基准：

1、初次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2、再次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第三条 违法行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

按本规定第二章第二条执行。

### 第四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第一条 违法行为：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

一、认定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二、处罚规定：本办法第三十二条：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基准：

1、一般违法情形：初次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且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罚款；

2、较重违法情形：初次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再次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但仍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情形：再次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 第五章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违法行为：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

一、认定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二、处罚规定：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基准：

1、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罚款；

2、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并且未兑现服务承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并处 1000 元罚款。

第二条 违法行为：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一、认定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二、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自由裁量基准：

1、持假冒《作业证》参与跨区作业的，处 100 元罚款；

2、持假冒《作业证》参与跨区作业，并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 200 元罚款。

## 第六章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一条：违法行为：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

一、认定依据：本规定第七条。

二、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并于 5 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自由裁量基准：

按本规定第一章第一条执行。

第二条：违法行为：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一、认定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

二、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基准：

按本规定第二章第四条执行。

第三条：违法行为：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一、认定依据：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

二、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三、自由裁量基准：

1、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处 500 元罚款；

2、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 1000 元罚款。

第四条：违法行为：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未按规定填写维修

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

一、认定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二、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三、自由裁量基准：

1、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

2、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罚款。

# 岳阳县审计局关于印发 《岳阳县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 通知

岳县审办〔2014〕3号

YYDR-2014-21001

各股室：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和行政执法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岳阳县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岳阳县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14年5月26日

抄送：县政府，监察局，财政局，法制办。

岳阳县审计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6日

附：

## 岳阳县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关于《审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处罚依据

《审计法》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及时改正，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免于处罚。

2.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虽改正，但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及时改正，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免于处罚。

4.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虽改正，但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5.拒绝、阻碍检查，及时改正，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6.拒绝、阻碍检查，虽改正，但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二、关于《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处罚依据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能够改正的违法情形及处罚基准，按《审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2.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拒不改正，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罚基准：警告，并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下罚款。

3.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拒不改正，对审计工作有较大影响的。

处罚基准：警告，并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4.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拒不改正，情节严重，对审计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罚基准：警告，并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三、关于《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处罚依据

《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下，在检查中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视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0.4万元以下罚款。

2.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处罚款基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0.4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 年内又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

## 量权基准

###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1.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1）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0%以下；或者发生额在 2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0% 以上 40% 以下；或者发生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5%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40% 以上；或者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或者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1)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

种代收的财政收入 20% 以下，或者发生额在 2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 20% 以上 40% 以下，或者发生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5%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各种代收的财政收入 40% 以上，或者发生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截留代收的的财政收入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或者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

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处罚基准：按照“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基准执行。

#### 五、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3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2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5%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8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额，但因此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3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3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2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5%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生额在 8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挪用财政资金

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1)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获益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2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5%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获益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额，但因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 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1）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30 份以下，金额 3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

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30 份以上 50 份以下，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50 份以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1）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30 份以下，金额 30 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50份以下，金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50份以上，金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1)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下，涉及金额在30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

正、整改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50份以下，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50份以上，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伪造、变造、买卖财政收入票据的；或者情节严重。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1)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30份以下，涉及金



额30万元以下，在检查中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并能积极纠正、整改的。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30份以上50份以下，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50份以上，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份数和金额，但因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基准：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关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

## 量权基准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在10万元以下，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有使用，未造成资金流失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2.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私存私放的资金在使用中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开支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

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发生额50万元以上，私存私放的资金在使用中存在私分、侵吞、挥霍浪费行为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因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曾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又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关于《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按照《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 九、关于《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照《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2010年修订后的《审计法实施条例》为第四十八条）规定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国家财政、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按照《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 十、说明

本基准所指“以上”包括本数，其他的不包括本数。

# 关于印发《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通知

岳县工商（2014）22号

YYDR-2014-35001

各所、分局、县局机关各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工商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树立公正执法、严格执法和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及相关工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制订《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 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第一章 企业注册登记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

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一、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

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 处罚量化标准：

1、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1) 虚报注册资本数额不足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的百分之二十，处以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七的罚款；

(2) 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处以虚报注册金额百分之七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罚款；

(3) 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百分五十以上，处以虚报注册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除股东登记、股权登记或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登记之外的公司登记事项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股东登记、股权登记或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登记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3)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股东登记、股权登记或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登记，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

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罚款；

(4)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股东登记、股权登记或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登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虚假出资金额不足应出资金额百分之二十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七

的罚款；

2、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七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罚款；

3、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三、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抽逃出资金额不足出资金额百分之二十，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七的罚款；

2、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七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罚款；

3、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四、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和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1)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2) 未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

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1)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2)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超过百分之五但不足百分之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罚款；

(3) 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

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六、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和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1、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营业执照。

2、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 所得收入不足十万元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2) 所得收入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所得收入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 所得收入二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所得收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除按上述规定处以罚款外，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七、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分公司名义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1) 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

并处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 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3) 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4) 经营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冒用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1) 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不足二万元的罚款；

(2) 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3) 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罚款；

(4) 经营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1) 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不足五千元的罚款；

(2) 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3) 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五

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4) 经营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冒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1) 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2) 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罚款；

(3) 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4) 经营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

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1) 涉及公司名称、住所、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内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内容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未按照《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1) 逾期不超过六十日的，处以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 逾期超过六十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经营额不足二十万元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经营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罚款；

3、经营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由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1、伪造、涂改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未将公司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逾期不超过十日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罚款;

2、逾期超过十日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行为**

十二、企业或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额不足一万元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足违法所得额一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十三、企业或经营单位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1、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 隐瞒登记事项一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足违法所得额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2) 隐瞒登记事项二项以上,有

非法所得的，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

2、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参照以下标准处罚，并吊销营业执照：

(1) 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所得额不足一万元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不足非法所得额一倍的罚款；

(3) 非法所得额一万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十四、企业或经营单位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

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二) 量化标准：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参照以下标准处罚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所得额不足五千元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不足非法所得额一倍的罚款；

3、非法所得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4、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5、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参照本《标准》第十二条执行。

十五、企业或经营单位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量化标准：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所得额不足一万元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不足非法所得额二倍的罚款；

3、非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4、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六、企业或经营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量化标准：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3、伪造、涂改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4、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七、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逾期不足十日的，处以不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十日以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企业或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1、没有非法所得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抽逃、转移资金及隐匿财产数额不足出资数额百分之十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不足非法所得

额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3、抽逃、转移资金及隐匿财产数额占出资数额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4、抽逃、转移资金及隐匿财产数额占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5、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十九、企业或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二) 量化标准：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

1、逾期不足三十日的，处以不足五百元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2、逾期三十日以上不足六十日

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逾期六十日以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企业或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拒绝监督检查的，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责令其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提供虚假文件或者证件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以不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提供虚假文件或者证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节 违反企业名称管理行为

二十二、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 量化标准：

1、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2、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3、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



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 二十三、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二) 量化标准：

1、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超过一千元但不足五千元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3、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或者造成损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四、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 量化标准：

1、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罚款；

2、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二) 量化标准：

1、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逾期不足三十日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罚款；

2、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罚款。

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有一项不同;

2、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有两项以上不同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量化标准: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时间不足三十日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时间在三十日以上不足六十日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3、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时间在六十日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节 违反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行为

二十八、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1、隐瞒真实情况一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2、隐瞒真实情况二项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3、隐瞒真实情况三项以上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十九、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1、逾期不足三十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2、逾期三十日以上不足六十日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3、逾期六十日以上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合伙企业监督管理行为

三十、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

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隐瞒重要事实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2、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3、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

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未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时间不足九十日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时间在九十日以上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为和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

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从事合伙业务不涉及注册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从事合伙业务涉及注册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1) 逾期不足三十日的，处以二

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三十日以上不足六十日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3) 逾期六十日以上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逾期不足三十日的，处以不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三十日以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逾期不足十日的，处以一千元

以上不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十日以上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1、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第二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监督管理行为

三十六、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

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1、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隐瞒重要事实的，责令改正，处以不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三十七、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

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违反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活动不涉及注册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活动涉及注册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和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不足二千元的罚款；

2、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九、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1、伪造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处以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2、伪造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节 违反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行为

四十、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二) 量化标准：

1、提交虚假材料，未隐瞒重要事实的，责令改正，处不足二千元罚款；

2、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不足二千元罚款；

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四十一、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二) 量化标准：

1、登记事项变更的时间不足三十日的，责令改正，并处不足五百元的罚款；

2、登记事项变更的时间超过 30 日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二、违反《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2、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二) 量化标准：

1、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



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1)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逾期不足三十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2)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1)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实施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时间不足三十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2)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实施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时间在三十日以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节 无照经营行为

##### 四十三、无照经营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

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量化标准：

1、对于无照经营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1) 经营额不足五千元或违法所得不足二千的，并处不足五千元的罚款；

(2) 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或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3) 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于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1) 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

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2) 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3) 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罚款；

(4) 经营额四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1) 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 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3) 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

万元的罚款；

(4) 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或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罚款；

(5) 经营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四、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三万元的，并处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或者无照经营者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或者无照经营者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或者无照经营者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罚款；

(4)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或者无照经营者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罚款；

(5)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无照经营者经营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五、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六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擅自动用、调换、转移被查封、扣押财物，未用于经营的，责令改正，并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2、擅自动用、调换、转移被查封、扣押财物并用于经营的，责令改正，并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3、擅自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并处被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4、拒不改正，逾期不足十日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5、拒不改正，逾期十日以上不足三十日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超过一倍但不足二倍的罚款；

6、拒不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被挪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第三章 市场监督管理

#### 第一节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六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1、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超过货值金额一倍但不足二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一、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一倍的罚款;

2、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货

值金额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3、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不足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三、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不足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2、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四、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不足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六十五、产品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

(二) 量化标准：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不足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六十六、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

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违法收入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一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收入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3、违法收入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收入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六十七、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物品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 量化标准：

1、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

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不足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六十八、违反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

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量化标准：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参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销售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罚款；

2、销售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3、销售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 第二节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六十九、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二) 量化标准：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3)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1)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不足七倍的罚款；

(2)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七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

（六）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九）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二）量化标准：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1）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不足七倍的罚款；

（2）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

以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七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 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二) 量化标准：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

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3)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1)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2)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进行检验；

(二) 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三) 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四) 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

(五)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六)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七) 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二) 量化标准：

1、拒不改正，逾期不足十日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拒不改正，逾期十日以上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十三、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

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二) 量化标准：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时间不足二日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2、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时间在二日以上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七十四、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分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二) 量化标准：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辖，并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七十五、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二) 量化标准：

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参照

以下标准处罚：

1、逾期不足十日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罚款；

2、逾期十日以上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七十六、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和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

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量化标准：

1、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1)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2)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不足十五倍的罚款；

(4)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5)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不足十五倍的罚款；

(3)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七十七、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十八、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二) 量化标准：

1、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处以一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销售企业停止销售，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七十九、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 量化标准：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吊销许可证照，并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处以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不足十五倍的罚款；

2、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以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八十、乳制品销售者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 量化标准：

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由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照，并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不足二十倍的罚款；

2、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 第三节 违反烟草专卖管理行为

一百零四、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1、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参照本《标准》第一百三十六条执行；

2、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可以并处罚款：参照本《标准》第一百三十八条执行。

一百零五、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违法经营总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不足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2、违法经营总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3、违法经营总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第四节 违反拍卖管理行为

一百零六、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

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超过违法所得一倍但不足二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七、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 可以处以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1、佣金不足一万元的，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2、佣金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拍卖佣金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佣金五万元以上的，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拍卖佣金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零八、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拍卖成交价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对委托人处不足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2、拍卖成交价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罚款；

3、拍卖成交价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罚款；

4、拍卖成交价一百万元以上的，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九、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 最高应价不足十万元的，处以不足最高应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2) 最高应价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超过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但不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3) 最高应价五十万元以上不足

一百万元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4) 最高应价一百万元以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 最高应价不足十万元的，处以不足最高应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2) 最高应价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 最高应价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4) 最高应价一百万元以上的，处以最高应价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量化标准：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

六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备案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经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在拍卖现场公布举报电话或拒绝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对曾因违反该条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一、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损害其他拍卖企业商誉，没有造成损失的，予以警告，处不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损害其他拍卖企业商誉，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其他拍卖企业商誉二家以上的，予以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二、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拍卖公告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拍卖法》规定, 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 或者公告、展示时间达到法定时间三分之二以上的, 处以不足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不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告、展示时间达到法定时间二分之一以上不足三分之二的, 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因拍卖公告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拍卖法》规定被警告或者责令改正, 但未按要求改正的, 或者因拍卖公告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拍卖法》规定造成委托人或竞买人损失的, 或者公告、展示时间未达到法定时间的二分之一的,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第五节 违反国家其他市场管理行为

一百一十三、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 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 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快递企业, 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 量化标准:

1、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五万元但不足七万元的罚款；

3、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百一十四、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的商业贿赂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参照本《标准》第八十二条执行。

一百一十五、拍卖企业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行为，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违法经营额不足二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

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4、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二) 量化标准：

1、违法经营额不足二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4、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1、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超过违法所得五倍但不足七倍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种子，吊销营业执照：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

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3)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 量化标准：

1、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

元的，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一十九、农资经营者违反《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不按规定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制度，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不按规定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责令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对消费者提出的修改、更换、退货和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参照本《标准》第五十八条执行；

4、发现销售的农资产品存在严重缺陷，不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或者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工作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未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农资的质量管理责任, 未以书面形式约定入场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质量承诺、不合格产品下架、退市制度, 未要求种子经营者建立种子经营档案的, 或者未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的, 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消费纠纷的, 责令改正,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营国家明令禁止、过期、失效、变质以及其他不合格农资产品;

(2) 经营标签标识标注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 伪造、涂改国家标准规定的标签标注内容,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假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之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农资产品;

(3) 利用广告、说明书、标签或者包装标识等形式对农资产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和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3、未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 市场内出现无证无照经营,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一、未取得营业执照, 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营业执照, 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不足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一百二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1)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超过违法所得一倍但不足二倍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五万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

(1) 非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2) 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3)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1)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超过违法所得一倍但不足二倍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没收非法财物:

(1) 非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罚款;



(2) 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3)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四、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非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罚款；

3、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五、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 量化标准：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并参照以下标准处罚；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吊销营业执照：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五万元但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3、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六、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二) 量化标准：

1、非法收购粮食价值不足五万元的，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2、非法收购粮食价值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3、非法收购粮食价值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二倍以上

不足三倍的罚款；

4、非法收购粮食价值二十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三倍以上不足五倍的罚款；

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七、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1、非法倒卖陈化粮价值不足五万元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2、非法倒卖陈化粮价值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非法倒卖陈化粮价值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4、非法倒卖陈化粮价值二十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二十八、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违反规定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者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

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不改正，逾期不足三十日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2、不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不足六十日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不改正，逾期六十日以上的，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九、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四、五项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四、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

（四）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五）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

（二）量化标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

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并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3、违法所得五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5、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

(三) 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二) 量化标准：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二万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3、违法所得二万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5、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不改正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三十一、擅自设立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不足七倍的罚款；

4、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二、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 量化标准：

1、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

元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不足七倍的罚款；

4、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三、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不足七倍的罚款；

4、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四、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二) 量化标准: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超过十万元但不足三十万元的罚款；

3、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5、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五、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经营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2、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罚款；

3、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六、违反《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

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二) 量化标准：

1、经营额不足十万元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2、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罚款。

3、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七、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量化标准：

1、损失金额不足五千元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罚款；

2、损失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3、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章 公平交易监督管理

### 第一节 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十一、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的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量化标准：

1、擅自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

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八十二、商业贿赂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量化标准：

1、贿赂金额不超过一千元，或

者与贿赂有关的商品（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三万元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个人对个人贿赂金额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二千元，或者个人对单位贿赂金额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一万元的，或者个人收受单位贿赂金额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二千元，或者单位对个人行贿金额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一万元的，或者单位收受或给予单位贿赂金额超过一千元不超过二万元的，或者与贿赂有关的商品（服务）交易金额超过三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处以超过一万元但在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个人对个人贿赂金额超过二千元不超过三千元，或者个人对单位贿赂金额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三万元的，或者个人收受单位贿赂金额超过二千元不超过三千元，或者单位对个人行贿金额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二万元的，或者单位收受或给予单位贿赂金额超过二万元不超过四万元的，或者与贿赂有关的商品（服务）交易金额超过五万元不超过十万元的，处以超过三万元但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个人对个人贿赂金额超过三千元不超过四千元，或者个人对单位贿赂金额超过三万元不超过四万元的，

或者个人收受单位贿赂金额超过三千元不超过四千元，或者单位对个人行贿金额超过二万元不超过四万元的，或者单位收受或给予单位贿赂金额超过四万元不超过六万元的，或者与贿赂有关的商品（服务）交易金额超过十万元不超过二十万元的，处以超过五万元但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个人对个人贿赂金额超过四千元，或者个人对单位贿赂金额超过四万元的，或者个人收受单位贿赂金额超过四千元，或者单位对个人行贿金额超过四万元的，或者单位收受或给予单位贿赂金额超过六万元的，或者与贿赂有关的商品（服务）交易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或者虽不足以上数额但对公平竞争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致使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以超过十万元但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八十三、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排挤其他经营者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

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立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指定的商品销售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 指定的商品销售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罚款；

(3) 指定的商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超过违法所得一倍但不足二倍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八十四、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2、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3、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八十五、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量化标准：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4、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十六、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量化标准：

1、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超过一万元但不足二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4)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超过五万元但不足七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1)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

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超过五万但不足七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以上数额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七、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款不足一万元的，处以财物价款一倍的罚款；

2、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款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超过财物价款一倍但不足二倍的罚款；

3、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款五万元以上的，处以财物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八十八、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超过违法所得一倍但不足二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第二节 违反直销监管行为

八十九、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依法予以取缔;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1、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处以五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3、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依法予以取缔。

九十、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

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 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 情节严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依法予以取缔;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处以五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3、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依法予以取缔。

九十一、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 量化标准：

1、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但不超过三个月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3、自发生重大变更之日起超过三个月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二、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 量化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

销售收入，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3、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九十三、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进行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二) 量化标准:

1、没有交易行为发生的,对直销企业处以三万元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有交易行为发生,及时纠正的,对直销企业,处以超过三万元但不足五万元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3、有交易行为发生,未及时纠正的,对直销企业,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对直销企业,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

九十四、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 量化标准:

1、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人数在十人以内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2、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人数在十人以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二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九十五、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参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以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以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六、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直销企业，处以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以不足二万元的

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2) 有违法所得的，对直销企业，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3) 情节严重的，对直销企业，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七、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违法销售收入不超过一万元

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违法销售收入超过一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罚款；

3、违法销售收入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八、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 量化标准：

1、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 直销企业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的时间不足二个月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 直销企业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的时间在二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3) 直销企业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的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 超过百分之三十但不超过百分之四十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 超过百分之四十但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3) 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3、消费者或者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三十日内，产品未开封，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的，直销企业及

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自消费者、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七日内，不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1) 逾期不足十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2) 逾期十日以上不足三十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3) 逾期三十日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九十九、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 量化标准：

1、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一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2、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

和披露二次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二) 量化标准：

1、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逾期不足三十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罚款；

3、拒不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节 传销违法行为

一百零一、组织策划传销、参加传销和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

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组织策划传销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

(1) 经营额不足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2) 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超过五十万元但不足一百万元的罚款；

(3) 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五十万元的罚款；

(4) 经营额一百万元以上的，处以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

财物，没收违法所得：

(1) 经营额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2) 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超过十万元但不足三十万元的罚款；

(3) 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罚款；

(4) 经营额一百万元以上的，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参加传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二、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超过五万元但不足二十万

元的罚款；

3、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罚款；

4、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与传销有关财物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2、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但不足五万元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

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超过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但不足二倍的罚款；

3、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第五章 商标监督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商标监督管理行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1)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处不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超过五万元的：

(1)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处违法经营额不足百分之五的罚款；

(2) 违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罚款；

(3) 违法经营额二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4) 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一百三十九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

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一百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量化标准:

1、拒不停止销售，且违法经营额不超过一万元的，处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拒不停止销售，且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3、拒不停止销售，且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二) 量化标准: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责令立即

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没有违法经营额的，处以不足一万元的罚款；

2、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3、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罚款；

4、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罚款；

5、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违反特殊标志管理行为**

一百四十三、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 (一)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 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二) 量化标准：

1、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未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的，责令改正；

2、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合同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存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不足二万元的罚款；

3、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范围使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一百四十二、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 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二) 量化标准：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足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但不足二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三、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不足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但不足二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四、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在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不足十日的，处以不足五千元的罚款；

2、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逾期十日以上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五、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足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但不足二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

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广告监督管理

一百四十六、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1、对广告主：

(1) 广告费用不足一万元的，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2)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1) 广告费用不足一万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2)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一百四十七、发布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罚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1、广告费用不足一万元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2、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一百四十八、发布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参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2)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在一般媒介发布广告不具有识别性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没有广告标记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没有广告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四十九、违反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二) 量化标准：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1、广告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2、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一百五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参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2、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

元的，处以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一、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参照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广告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2、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不足三倍的罚款；

3、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二、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和伪造、变造、转让广

告审查决定文件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 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量化标准:

1、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1) 发布不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广告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2) 发布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广告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罚款;

(4)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

收违法所得,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三、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 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 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五条: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 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 应当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违反规定者, 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没有违法所得, 发布违法广告的时间不足三十日的, 处以不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 发布违法广告的时间在三十日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以不足违法所得额一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5、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一百五十四、广告客户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消费者和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 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 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 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 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负连带赔偿责任。

(二) 量化标准:

1、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 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 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 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参照以下

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 发布违法广告的时间不足三十日的, 处以不足五千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 发布违法广告的时间在三十日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以不足违法所得额一倍的罚款;

(4)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5)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 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参照以下标准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 发布违法广告的时间不足三十日的, 处以不足五千元的罚款;

(2) 没有违法所得, 发布违法广告的时间在三十日以上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不足违法所得额一倍的罚款;

(4)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不足二倍的罚款;

(5)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6) 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一百五十五、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八条：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二) 量化标准：

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不足两千元的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非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六、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一条：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量化标准：

1、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不足五千元的罚款；

(2) 广告费用五千元以上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广告费用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不足五千元的罚款；

(2) 广告费用五千元以上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七、新闻单位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量化标准：



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没有明确标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2、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3、新闻记者以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八、广告经营者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三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量化标准：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足五千元的罚款；
- 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 3、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五十九、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行为和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

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负连带责任。

(二) 量化标准：

1、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的罚款；
- (3)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的罚款；
- (3)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广告经营者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 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 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 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负连带赔偿责任。

(二) 量化标准:

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 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不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非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一、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其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

(二) 量化标准: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并限期拆除:

1、在规划区域外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 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在政府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六十二、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一) 处罚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量化标准: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 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参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不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非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岳阳县物价局关于暂停我县道路客运收取 燃油附加费的公告

岳县价公字〔2015〕3号

YYDR-2015-26002

各客运站（场），运输公司及经营业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湘发改电〔2015〕4号）及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湘价商〔2014〕61号）等有关规定，我省0#柴油零售最高价格每吨已降到5760元，已明显低于每吨达6150元以上（含6150元）收取燃油附加费的下限。经研究，决定暂停本县道路客运收取燃油附加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按照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暂停收取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暂停收取之后的跨省、市（州）、县（市）班线道路客运票价中均不再含有燃油附加费。

二、根据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道路客运票价的通知》岳市价

〔2012〕107号文件规定，荣岳西线全程客运票价（其中含站务费，不含燃油附加费）按6.50元/人·次的标准执行，同时，燃油附加费暂停收取。

三、本公告自2015年2月2日起执行。各客运站（场）和运输企业要切实做好暂停收取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将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政策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物价、交通等有关部门将开展对道路客运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监督电话：12358

特此公告。

岳阳县物价局

2015年2月2日

## 关于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年审工作的函

岳县残联函〔2015〕7号

YYDR-2015-27001

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第488号令），以及《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第206号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岳政办发〔2006〕11号）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岳县政办发〔2009〕13号）的规定，凡本县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均应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否则必须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现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年审时间：4月1日—5月31日（具体时间安排及年审单位明细附后）。

二、年审内容：2014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三、年审对象：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年审地点：岳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五、年审所需资料：

1.提供《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及本单位行政公章。

2.提供2014年1月、6月、12月工资表的财务原始凭证及复印件。

3.年审时，用人单位应通知残疾职工参加年审，并提供其本人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劳动部门鉴定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等资料。

六、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不参加年审的，按照未安排残疾人就业计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联系电话：0730-7658638

0730-7629793

特此函告

岳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岳阳县财政局

岳阳县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